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85號

原告 來來來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松穎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修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委託原告辦理臉書網路媒體廣告投放事務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並由原告代墊被告投放刊登臉書等廣告，臉書網站收取之廣告費用、手續費後，再每月向被告請款，原告112年5月、6月份委任報酬，及代墊之投放刊登廣告費、手續費合計為363,932元，經原告開立「112年6月5日、金額151,698元(廣告費、手續費)、發票號碼PK00000000」、「112年6月

01 5日、金額36,750元(112年5月份服務費)、發票號碼PK00000
02 000」及「112年7月3日、金額175,484元(112年6月份服務費
03 、廣告費、手續費)、發票號碼PK00000000」，金額總和為3
04 63,932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並經雙方確認無誤，但被告會
05 計在112年7月17日匯款100,000元予原告並表示被告因稅務
06 問題，帳戶遭凍結，尚積欠原告263,932元，迄未清償，爰
07 依兩造間網路廣告投放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263,
08 932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
09 63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0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
12 證明聯、帳戶查詢-存款明細查詢、付款紀錄、兩造會計LIN
13 E對話紀錄、兩造工作群組LINE對話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15
14 -41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
15 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廣告投放服務費、代墊廣告
16 費、手續費合計263,932元，洵屬有據。

17 四、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9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20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21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22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2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2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25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26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27 年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8 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63,932元，
30 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馬正道